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台內消字第1120827934號

主　旨：預告訂定「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9條之1第1項。

三、「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二）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三）電話：02-81959623

（四）傳真：02-89114268

（五）電子郵件：fc771126@nfa.gov.tw

五、本案訂定內容係為健全場所事故通報制度，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為推動災害搶救安全管理之重要事項，屬情況特殊，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者，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條所定場所之管理權人於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時，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俾利場所管理權人遵循。

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事故應通報對象與方式及內容草案

規　定	說　明
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該場所管理權人應通報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通報對象：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 二、通報方式：由管理權人或其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於發現或獲知事故時，應於三十分鐘內以撥打一一九電話或其他經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指定之方式完成通報。 三、通報內容：發現或獲知事故時間、類型、受災位置與範圍、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一、為明確消防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及同項第二款所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等場所，於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依消防法立法說明，係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前揭場所管理權人應通報之對象、方式及內容，以避免延遲通報造成火勢擴大，影響公共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二、第一款定明通報之對象為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以利消防機關迅速得知災情並派遣搶救人員前往及時搶救。 三、第二款定明通報方式由管理權人或其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撥打一一九電話或其他經場所所在地消防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考量事故發生後需經管理權人或其授權管理消防事項人員確認，始能知悉並進行通報，爰規定於「發現」或「獲知」事故後，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 四、第三款定明通報內容之範圍，由通報人員依序通報事故發現或獲知時間、類型、受災位置與範圍、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以利受理通報人員了解係何種情況或物質造成之火災或爆炸或漏逸，及受災之確切位置與

	範圍（例如：頂樓鍋爐室約三百平方公尺之受災範圍）資訊，依事故所採取之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人員受困傷亡情形，以了解場所自衛應變作為、現場動態及受困人員狀況，預劃搶救策略。